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611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繕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方六張犁第○○、○○地號內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家族墓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仍有相關事項待釐清，爰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530623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在未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及同意前，請勿施工。惟訴願人未踐行上述程序，於 96 年 2 月間逕行修繕該家族墓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6 日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實際上係將原有墓基完全拆除而另予興建，並於新建墳墓完工後將業經起掘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回系爭墳墓內，因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61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將違規存放之骨灰（骸）遷至合法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（該裁處書事實欄將「○○○」誤植為「○○○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70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更正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）。該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五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

下：.....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.....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.....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..... 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，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墳墓為訴願人家族祖墳，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於 62 年埋於該墳墓內，歷經 30 多年未有翻修整理，遂於 95 年 9 月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繕祖墳。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6 日現場勘查，證實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於 62 年埋於訴願人祖墳內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修繕本市信義區○○街上六張犁第○○、○○地號內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家族墓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仍有相關事項待釐清，乃以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530 6239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在未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及同意前，請勿施工。

惟訴願人未踐行上述程序，於 96 年 2 月間逕行修繕該家族墓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6 年 8 月 6 日現場勘查訴願人實際上係將原有墓基完全拆除而另予興建，並於新建墳墓完工後將業經起掘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存放回系爭墳墓內，此有現場照片 4 幀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

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將違規存放之骨灰（骸）遷至合法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於 62 年便埋於該墳墓內，歷經 30 多年未有翻修整理云云。經查依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骨灰（骸）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或火化處理。本件許阿陵、○○○等之骨灰（骸）雖於 62 年埋於系爭墳墓內，惟訴願人既於 96 年 2 月間因翻修系爭墳墓而起掘渠等骨灰（骸），自不應再將其存放於系爭墳墓內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將違規存放之骨灰（骸）遷至合法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